# 附錄一 書面資料審查計分表-非應屆畢業生

**111學年度護理學系學士二年制在職專班書面資料審查計分表**

非應屆畢業生

|  |  |  |
| --- | --- | --- |
| 項 目 | 計 分 | 初審委員評分欄 |
| 護 理 服 務 年 資 | 服 務 單 位 | 起 迄 年 月 | 年 資 (共 年 月) | 年資總計： 年 得 分： 分 | 得 分：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 業 執 照 |  □專科護理師 | 得 分： 分 | 得 分： 分 |
| 行 政 職 級 |  □小組長或副護理長 □護理長(含以上) | 得 分： 分 | 得 分： 分 |
| 專 業 成 就 |  □個案報告審查合格證明書 □護理專案審查合格證明書 □護理創新競賽得獎證明 | 得 分： 分 | 得 分： 分 |
| 研 究 發 表 |  | 得 分： 分 | 得 分： 分 |
| 其 他 證 明 |  | 得 分： 分 | 得 分： 分 |
| 總 分 |  分 |  分 |
| 考 生 簽 章： （簽章） |  初審委員簽章：  |
| 複審委員評分： 分 簽名：  |

※填表說明請見下頁

1.護理服務年資：工作年資之計算應始自工作證明所載日期，計算至111年7月31日止。。(若提供在職證明者須111年1月以後開立，並計算至111年7月31日止。）

1. 工作1年內計80分。
2. 工作1年以上計分標準如下：
3. 每多1年工作年資加計1分，最多累計至90分。每一工作年資須達半年以上始得列入計算，兼職/兼任工作年資折半計算（以工作證明為憑）。
4. 服務年資總累計後，未滿1 年者皆捨去不計。
5. 從事非醫護相關工作之工作年資不予採認。

2.專業執照：

1. 專科護理師 (計10分)

3.行政職級：

1. 小組長或副護理長 (計5分)
2. 護理長（含）以上職級 (計10分)

4.專業成就：

1. 台灣護理學會或其授權自審之醫學中心所頒發之「個案報告」審查合格證明書(計10分)
2. 台灣護理學會頒發之「護理專案」審查合格證明書 (共計15分，如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15分，其餘排名以12分計）
3. 「護理創新競賽」得獎證明 (同案不重複計分)

a.台灣護理學會、各護理師、護士公會頒發之得獎證明 (計10分)

b.醫院頒發之得獎證明 (計5 分）

5.研究發表：凡刊登在國內、外具審查制度的護理健康相關期刊；或參加國內、外研討會：

1. 國外期刊一篇以10分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10分計；其他排名發表一篇以8分計。
2. 國內期刊一篇以5分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5分計；其他排名發表一篇以4分計。
3. 國內、外研討會不論書面或口頭發表皆折半計分；國外研討會以5分計；國內研討會以2.5分計。

6.其他證照如醫護相關證照、英文能力證明、電腦證照、優良服務證明或修業證明等，每項以5分計，此項最高得分20分。

7.各項資料，請依填報順序及日期先後，檢附相關證明，如有填報不實，以取消入學資格論。

8.各項資料，累計以滿分 100 分計。

※反灰欄位為審查委員複評用，考生請勿填。